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湘南幼专党政办通〔2023〕26号

关于印发《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院（部、中心）、党群团组织：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度 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以下简称：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0 号）和《关于印发〈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2023 年修订稿）的通知》（湘南幼专党通〔2023〕16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职称改革工作，同时成立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教育业绩测评委员会、科研业绩测评委员会、纪律监督与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等作为学校 2023 年度高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及工作机构。机构组成及工作职责按湘南幼专党通〔2023〕16 号文件执行，其成员名单如下：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雷明辉

组 长：张 华

常务副组长：李国华

副组长：李云莲 曹艳华

成 员：雷纯忠 彭劲松 郝曼寅 史凌云 邓宜湘

龙小华 李建华 梁 宏 刘凤英 谢耀华

蔡胜平 贺 辉 李严红 邓文琳 彭建武

吴 昊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曹艳华

副主任：肖林兵

成 员：杨馥嘉 吴小宇

（一）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

主 任：李国华

副主任：曹艳华

成 员：史凌云 邓宜湘 谢耀华 邓文琳 贺 辉

梁 宏 李建华 吴 丽 鄢雪枚

（二）教育教学测评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李云莲

副主任：李建华 罗小梅

成 员：刘凤英 蔡胜平 李严红 吴 昊 彭建武

肖柏文

（三）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委员会

主 任：李云莲

副主任：李建华 龙 程

成 员：龙秀平 谢 君 何艳琳 冷佩坤 侯琳波
周文锋

（四）纪律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主 任：郝曼寅

副主任：龙小华

成 员：邓宜湘 李典尧

二、考评推荐与评审程序

学校高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核定评审职数---个人申报（线上、线下）---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初审---学院（部）推荐---集中收集申报材料及形式审查---缴费---资格复核---各测评委员会组织测评---组织实施评审---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备案。

（一）核定评审职数。我校 2023 年度高校系列职称评审职数报市人社局审核批准。根据岗位设置及空岗情况，核定正高级职称评审职数 2 个，副高级职称评审职数 8 个，中级职称评审职数 12 个，初任职数 20 个。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及职称申报报名情况，统筹确定各学科评审职数，各学科评审职数与申报人数比为：正高级不低于 1:3，副高级、中级不低于 1:2。

（二）个人申报（线上、线下）

申报参评本年度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员）对照湘南幼专党通〔2023〕16号文件要求自主申报，进行自审和自评，并按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填写评审相关表格及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参评材料，并做出真实性承诺。

自审和自评首先是对照该文件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进行自审，凡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不得申报；二是对照该文件规定的各级各类职称的“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做出是否满足评价标准的结论，未满足评价标准的不得申报；三是对照该文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进行自评及量化计分。以上自审与自评需按要求填报《湘南幼专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个人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审核表》、《湘南幼专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量化计分审核公示表》《湖南省高等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按照人社厅统一部署，我校2023年度高校系列职称评审首次启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为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准确和评审顺利，方便电子职称证书快捷发放查询，本年度申报与评审各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申报人员既要网上申报，又要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提交流程与往年一致，网上申报途径见《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湘人社函〔2023〕118号）。

（三）资格初审

各学院（部）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部工作小组），院部工作小组组成情况报领导小组批准备案。院部工作小组应由教授、副教授组成。

院部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各类各级职称的申报条件及评价标准，并在《湘南幼专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个人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审核表》相关项签署初审意见。凡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及评价标准的，不得向学校推荐。

（四）申报材料初审

1. 各职能部门：①对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工作业绩、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其中师德师风和资历与学历相关材料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相关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审核，担任辅导员和班主任情况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宣传统战部对科研成果及业绩 4-7 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②审核人需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核验并在复印件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相关项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凡材料弄虚作假的，审核人不得签字。

2. 院部工作小组：再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确定初审合格人员名单。

3. 学校职改办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单位）》（湘人社函〔2023〕118 号）审核途径进行初审。

（五）学院（部）推荐。各学院（部）将初审合格人员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在学院（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部）向学校进行推荐，并在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第 15 项签署初审及推荐意见，在《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签署评议及推荐意见，同时填报《湘南幼专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XX 学院（部）推荐综合报表》（附件 1）报职改办。学院（部）召开职称评审推荐会，要详细做好相关记录，并要求邀请纪律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成员到场监督。

（六）集中收集申报材料及形式审查。学校职改办负责集中收集申报材料（个人提交），同时进行形式审查（线上、线下）。凡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需按照职改办的要求更改后一次性提交。申报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参评材料，其中《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湘南幼专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量化计分审核公示表》还需提交电子版（邮箱：xnyzzgb@163.com），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签字盖章纸质版材料保证一致，否则作弄虚作假处理。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日，逾期职改办将不再接受任何材料。

（七）缴费。申报材料完成形式审查后，申报人员到学校计划财务处缴纳评审费（高级 600 元/人，中级 215 元/人，初级

110 元 / 人), 并将缴费凭证复印件交职改办。

(八) 资格复核。学校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根据湘南幼专党通〔2023〕16 号文件中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核, 资格复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资格复核通过人员进入测评环节, 未通过资格复核人员终止职称评审流程。

(九) 各测评委员会组织测评

1. 师德师风测评。学校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组织对职称申报人员开展师德师风测评, 主要审查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工作履职情况是否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并对其思想政治与师德、资历与学历学位等进行量化计分。

2. 教育教学测评。学校教育教学测评委员会按照《教育教学测评工作方案》组织对职称申报人员开展教育教学测评, 主要审查申报人员在教育教学方面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 并对其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计分。

3. 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学校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委员会按照《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工作方案》组织对职称申报人员开展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 主要审查申报人员在科研成果及业绩方面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 并对其科研业绩进行量化计分。

学校职改办将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资历与学历学位、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的测评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

示，公示期合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组织实施评审。2023 年度高校系列高级职称委托其他高校评审，评审程序严格按照学校及接受委托学校的相关要求进行。学校成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高校系列中、初级职称的评审和认定。

（十一）评审结果公示。职称评审结果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评审结果备案。评审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人社厅、教育厅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三、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员纪律要求

建立告知承诺制和追溯追责复核机制，对申报人员承诺事项进行公示监督和事后审查。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人员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同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 3 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附件 3），放置个人档案留

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学校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员的《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二）评委（专家）纪律要求

1.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校纪检监察室统一保管；

2. 评委如涉及与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 评委须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评委不得泄露评审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申报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申报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5. 进场时不得私自将申报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

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立即中止其评审行为，清除出评委队伍，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三）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纪检监察室统一保管；

2. 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责，严格按照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申报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即刻清退出评审现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有关规定

（一）学校 2023 年度组织开展高校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中级职称评审和初任、初级职称初认，包括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教授和副教授、讲师、实验师、助教等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评审通过人数实行通过率和岗位评审职数双重控制，正高通过率

控制在 40 % 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乘以 40%，小数点后去尾数），副高通过率控制在 55 % 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乘以 55%，小数点后去尾数），中级通过率控制在 60 % 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乘以 60%，小数点后去尾数）。

（二）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被学校聘用且已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技人才，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须通过我校申报参评职称，以其他渠道申报参评学校不予认可，且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凡被学校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教育教学人员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按照《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编外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办法》执行。

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其中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任职年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满 40 周岁的青年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应至少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两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一年及以上并担任班主任、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年限和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年限不叠加计算。

（四）编外教师需到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申报参评时须提供人事代理部门出具的档案托管

证明材料及学校组织人事处出具的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证明材料。评审职数不受学校（编内）评审职数限制，实行申报人数和通过率双重控制。评审需核定有空岗。

（五）各级职称申报基本条件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按规定的学制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准予毕业所获得的学历。各种进修、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评审职称的学历依据。今年所有申报人员都需提交通过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2002年之前的学历、学位请到湖南省高教所认证中心查询）查询和验证的学历学位证明。

（六）高校系列职称评审按照省职改办统一发布的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报送材料。申报材料整理装袋、封面及评审相关表格的填写须按有关要求做到规范、完整、准确、清晰。各学院（部）和职能部门负责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书、教育教学、科学成果等材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原件审核人为各部门负责人。职改办不集中收集申报材料原件（代表作原件及艺术作品除外）。

（七）申报职称时提交的所有论文均须填报《湘南幼专科学申报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参评论文汇总表》和查重报告，并对该表中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

（八）高、中级职称评审代表作审读量化计分和面试答辩量化计分办法按湘南幼专党通〔2023〕1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九）明确责任主体，严格材料审核。各申报人员、各学院（部）、学校职改办、测评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强化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2019)4号）文件要求分别做好个人自审、单位初审、形式审查和材料复核、材料复审的工作。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学校将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十）2023年度高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附件2）。

本方案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1. 《湘南幼专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XX 学院（部）推荐综合报表》
2. 《湘南幼专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表》
3. 《个人失信记录表》

附件 1

湘南幼专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XX 学院（部）推荐综合报表

填报人： 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和推荐结论情况					
正高		副高		中级	
申报人数	推荐数	申报数	推荐数	申报数	推荐数
二、学院(部)组织师德师风测评情况					
(学院开展师德师风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等情况)					
三、学院（部）对申报者的申报基本条件初审情况					
(学院、部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老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和资历等审查情况)					
申报人姓名	申报职称类别	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四、学院 （部）对申报者的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
（学院、部对申报者的各类证书、论文、获奖等支撑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
五、学院（部）组织职称评审推荐会情况
（职称评审推荐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流程、具体评议、投票表决等情况）
六、学院（部）对拟推荐对象公示情况
（拟推荐的公示时间、方式、有无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

附件 2

湘南幼专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个人）
10 月 30 日前	制定 2023 年度高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领导小组、职改办
11 月 6 日至 7 日	申报人员（含教学工作归口到各学院、部的行政、教辅单位申报人员）到所属院（部）报名参评。	申报人员、学院（部）、职改办
11 月 7 日前	完成 2023 年度高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职改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
11 月 8 日	各学院（部）上报参评人员报名汇总表至职改办。	职改办、各学院（部）
11 月 8 日	学院（部）将成立院部工作小组情况报职改办备案（需提交正式规范纸质文档）。	各学院（部）、职改办
11 月 8 日	2023 年度高校系列职称评审申报人员业务培训。	职改办、申报人员
11 月 13 日前	1. 学院（部）组织申报资格初审； 2. 完成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3 个工作日）。	各学院（部）、职改办
11 月 6 日至 14 日	申报人员按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准备参评材料。	申报人员、职改办
11 月 15 日至 17 日	1. 申报材料初审：申报人员按要求将参评材料（含原件）报各职能部门及学院（部）审核。 2. 申报人员完成线上申报。 3. 职改办完成线上初审。	申报人员、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职改办
11 月 17 日	各工作委员会上报工作方案到职改办。	领导小组、各工作委员会、职改办
11 月 22 日前	1. 学院（部）组织完成申报人员情况公示（3 个工作日）； 2. 学院（部）完成推荐工作，并上报推荐材料。	各学院（部）、职改办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1. 职改办集中收集申报材料（个人上交）； 2. 形式审查（线上、线下）； 3. 申报人员缴费。	职改办 申报人员
11 月 27 日至 29 日	资格复核及公示（3 个工作日）。	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工作委员会
12 月 1 日至 3 日	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测评。	各测评工作委员会、职改办
12 月上旬	测评情况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领导小组、资格审查评工作委员会、投诉受理工作委员会、职改办
12 月	实施评审及公示。	评审委员会、职改办
12 月	评审结果备案。	职改办

附件 3

个人失信记录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申报参评职称系列 (专业) 及名称			申报参评年度			
申报参评职称 违纪违规行为 描述						
违纪违规行为 确认部门意见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